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陳敏詩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董事酬金。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陳女士辭任后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寧先生。